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45，C类：00484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即在2025年8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投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5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13日前及2025年9月15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参见附件四《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附件二：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 及2025年【8】月【13】日《中国证券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方式，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其他修改

《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由原表述：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坚

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05599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如涉及）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树泽"）、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科创"）、林长青，拟共同以现金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参股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原7,2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5.5833%下降至43.1842%，舜景医药仍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创新药项目研发，而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未来存在创新药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标的舜景医药主要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尚处于初创期，整体营收较小，未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舜景医药净利润-3,047.27万元，未来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舜景医药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山证创新、海南树泽、人才科创、林长青，拟共同以现金对公司参股公司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原7,2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5.5833%下降至43.1842%。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舜景医药是公司持股45.5833%的参股公司，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GB005U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2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6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舜景医药是公司持股45.5833%的参股公司，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3,282.00	45.5833	3,282.00	43.1842
林长青	1,750.00	24.3056	1,950.00	25.6579
孙志伟	500.00	6.9444	500.00	6.5789
同程舜景	910.00	12.6389	910.00	11.9737
林长松	90.00	1.2500	90.00	1.1842
松禾资本	200.00	2.7778	200.00	2.6316
达晨基金	120.00	1.6667	120.00	1.5789
创景康润	200.00	2.7778	200.00	2.6316
创景舜泽	108.00	1.5000	108.00	1.4211
丽水巧达	40.00	0.5556	40.00	0.5263
山证创新	0	0.0000	120.00	1.5789
海南树泽	0	0.0000	40.00	0.5263
人才科创	0	0.0000	40.00	0.5263
合计	7,200.00	100.0000	7,6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舜景医药的现有股东热景生物、孙志伟、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长松、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舜景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194.28	3,071.76
净资产	23,214.28	-2,205.44
营业收入	52.50	46.11
研发费用	2,419.30	5,040.69
净利润	-3,047.27	-5,360.56

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30009号）。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经各方平等协商，基于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研发实力、未来获利能力、经营状况、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业务协同性多种因素，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舜景医药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FIC（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IC（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的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10项，其中5项已完成分子发现，1项已经完成分子确认，1项正在开展Ib期临床试验；获得5项发明专利授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创新药SGC001项目，已先后获批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并于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目前已完成Ib临床研究入组，Ib临床研究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本次增资举措与公司现行的"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相契合，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创新药项目研发，而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未来存在创新药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标的舜景医药主要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尚处于初创期，整体营收较小，未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舜景医药净利润-3,047.27万元，未来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舜景医药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7,175.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2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备注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已更名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2000001695000328	正常使用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529300330596	本次注销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本次注销

注：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9号、2022-020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与第一次监事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和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和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2025-008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一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与"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一中药提取与制剂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部分结余资金及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转至公司相应账户，并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302010529300330596、12001660800052535320）的销户工作，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关于上述两个销户账户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3日

其中，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3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8,46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95,744,02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393,367,411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8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267,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7%。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16,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2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7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267,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6%。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炳坤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股东	328,457,576	99.9969	9,700	0.0030	500	0.0002

（2）其中，与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2,257,576	99.9169	9,700	0.0791	500	0.004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海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9,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75%，累计增持金额3001.328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翼集团《关于增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5,888,273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3.170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72,750,834	4.1007%	为海翼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053,768	0.3976%	同为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
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701,326	0.1523%	为海翼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2,236,914	0.1261%	为海翼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	862,439	0.0486%	为海翼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5,444	0.0048%	为海翼集团控制的企业
合计	85,690,725	4.8301%	/

注：1."国贸控股"的全称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9,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001.3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7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62,888,59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8.638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海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9,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3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1.3281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